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67,957,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9,746,369.6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利青	王翼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6886	0871-67456922	
电子信箱	zhengli@ylgf.com	wangyi@ylgf.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79,087,200.69	24,647,622,491.06	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758,536.54	2,518,848,319.33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6,586,007.02	2,387,821,062.76	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3,224,634.47	2,748,445,549.84	3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3	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9.47%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39,866,094.74	41,901,504,028.87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78,387,326.93	28,320,473,093.19	8.3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0%	1,009,202,685	0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460,906,263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7%	196,780,976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49%	155,787,159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7,020,370	0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36,164,730	0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96%	33,300,000	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30,30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6,414,300	0	—	—	
谭瑞清	境内自然人	0.75%	25,850,000	0	质押	13,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与云南冶金同受中铝集团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谭瑞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黄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第4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及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议案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对于持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4

联系人:王翼爽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6023

传真:0871-67456606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黄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5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董事会相关内容,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上述修订同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具体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目录 删除第八章监事会,将原第九章至第十三章改为第八章至第十二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行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公司在该辞任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所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亿股,均为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份:3亿股,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亿股,均为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份:3亿股,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期召开,一般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按期召开,一般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当日或次日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提交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因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以股票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股票来源的; (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九条 公司不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九十条 公司不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应当实现所直接控制的业务机会的不得利用该机会。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五)应当实现所直接控制的业务机会的不得利用该机会。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做出书面述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 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专项意见。 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送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管理资产和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资产除外);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送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